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在[編纂]後將構成我們關連人士以及在[編纂]後與我們訂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的各方：

關連人士	關係
南京英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
安徽英發電子有限公司 （「英發電子」）.....	英發電子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寶英女士、張發玉先生及張敏女士全資持有。因此，英發電子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安徽英發睿盛科技有限公司 （「英發睿盛」）.....	英發睿盛由英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控股股東張發玉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8.8%權益。因此，英發睿盛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 （「五糧液宜賓」）.....	五糧液宜賓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宜賓睿能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五糧液宜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安仕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安仕吉」）.....	四川安仕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宜賓睿能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四川安仕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英發德耀.....	英發德耀由本公司持有約73.33%權益並由宜賓睿能投資（我們於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持有26.67%權益。由於英發德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宜賓睿能投資可行使英發德耀10%或以上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英發德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四川三江新能源供應鏈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三江新能源」)	三江新能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宜賓睿能的同系 附屬公司。因此，三江新能源根據上市規則構 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宜賓匯發產貿服務有限公司 (「宜賓匯發」)	宜賓匯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宜賓睿能的同系附 屬公司。因此宜賓匯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 司的關連人士。
隆基	隆基為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 司，而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附屬 公司英發德睿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南京英發集團 (定義見下文) 採購服務	南京英發集團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南京英發集團及英發 睿盛自本集團租賃 物業	南京英發集團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	英發電子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從五糧液宜賓集團 (定義見下文) 採購商品	五糧液 宜賓集團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向四川安仕吉集團 (定義見下文) 採購物流服務	四川安仕吉 集團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公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零 2024年：零 2025年：9.2	2026年：15 2027年：15 2028年：15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為英發德耀提供擔保	英發德耀	14A.35、 14A.36、 14A.49、 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1,060 2024年：1,860 2025年：2,000 (另加適用利息)	擔保金額： 2026年：3,000 2027年：3,000 2028年：3,000 將收取的費用： 2026年：15 2027年：15 2028年：15
7....	向三江新能源集團 (定義見下文)及宜 賓匯發集團(定義 見下文)採購原材 料					
	<i>A. 向三江新能源集團 採購原材料</i>	三江新能源 集團	14A.35、 14A.36、 14A.49、 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零 2024年：零 2025年：279.2	2026年：400 2027年：400 2028年：400
	<i>B. 向宜賓匯發集團 採購原材料</i>	宜賓匯發集團	14A.35、 14A.36、 14A.49、 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零 2024年：零 2025年：26.5	2026年：180 2027年：180 2028年：180
8....	與隆基集團(定義見 下文)的全方位合 作					
	<i>A. 向隆基集團供應光 伏電池片產品</i>	隆基集團	14A.35、 14A.36、 14A.49、 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2,561.5 2024年：893.3 2025年：937.7	2026年：2,500 2027年：2,500 2028年：2,500
	<i>B. 向隆基集團採購原 材料</i>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2,872.3 2024年：1,239.1 2025年：1,173.5	2026年：1,500 2027年：1,500 2028年：1,500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C. 獲隆基集團授權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20 2027年：35 2028年：35
					2023年：零 2024年：零 2025年：零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南京英發集團採購服務

我們預期將繼續向南京英發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南京英發集團」）採購發電設備的運營及維護服務。向南京英發集團採購服務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南京英發集團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參考因素包括所需服務的性質及規模等。

向南京英發集團採購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南京英發集團採購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南京英發集團及英發睿盛自本集團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分別與南京英發集團及英發睿盛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位於安徽省天長市及四川省宜賓市的部分物業出租予南京英發集團，用於安裝屋頂光伏發電設施、商業及住宿用途，並將安徽省天長市的部分物業出租予英發睿盛，用於電子元件生產及辦公室用途。根據與南京英發集團的相關協議，我們亦同意並預計將繼續採購由南京英發集團於所租屋頂上安裝之光電發電設施所產生的電力。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金額（包括（其中包括）租金、租賃附帶的公用事業費用及自南京英發集團採購電力的代價）已由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水電市場價格後與南京英發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租賃協議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南京英發集團及英發睿盛自本集團租賃物業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

本集團預計將繼續自英發電子採購其自英發電子租賃的物業所需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及供電。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的代價已由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公用事業市場價格後與英發電子經公平磋商釐定。

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從五糧液宜賓集團採購商品

我們預計將繼續從五糧液宜賓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宜賓集團」)採購酒類產品自用。從五糧液宜賓集團採購此類商品的代價系基於本集團與五糧液宜賓集團之間的獨立交易原則協商確定，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酒類產品的市場價格及我們的採購量。

從五糧液宜賓集團採購商品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從五糧液宜賓集團採購商品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向南京英發集團採購服務、南京英發集團及英發睿盛自本集團租賃物業及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均是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進行，但(i)各項交易的性質不同且乃基於真實商業目的；(ii)各項交易相互獨立，並不構成同一連串交易的一部分；及(iii)各項交易的對手方在磋商及進行該等交易時均獨立行事。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予以合併計算且各項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採購物流服務

於[●]，本集團與四川安仕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四川安仕吉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四川安仕吉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不時就產品運輸之需求，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其中將根據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採購物流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交易原因

四川安仕吉為一家專業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擁有豐富的經驗與資源，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該公司在四川省設有營運據點，鄰近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運據點。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四川安仕吉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及條款之服務的市場價格，同時考慮包括交付所需時間及服務質素在內的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獲得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支付的 費用總額.....	15	15	15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參考本集團與四川安仕吉集團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而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預期金額；及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勞動力相關成本及費用波動而可能導致的物流服務價格變動。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為英發德耀集團提供擔保

於[●]，本公司與英發德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英發德耀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應相關商業銀行按照市場慣例提出的要求，作為英發德耀的控股股東為英發德耀集團就其為本集團的研發及製造項目獲取的若干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提供擔保。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擔保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雙方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其中將根據擔保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提供擔保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交易原因

英發德耀集團需要商業銀行的資金支持本集團的光伏電池片研發及製造項目。作為該地區商業銀行提供此類貸款的慣常做法，該等銀行已要求本公司作為英發德耀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作為貸款審批的條件，而英發德耀的少數股東未被要求提供擔保。

定價條款及政策

考慮到有關交易的公平性，本公司將就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提供擔保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費用，該費用將由本公司與英發德耀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擔保服務的典型收費及向英發德耀集團授予的貸款的擔保金額（「擔保金額」），通常包括貸款本金與利息以及根據擔保協議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另加適用貸款利息。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的年利率通常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貸款提用日前一天公佈的經調整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一般介乎約2.5%至4.0%。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本公司的擔保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費用。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就所提供的擔保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費用，費率將為年度擔保金額的0.5%，該費率根據上述定價條款確定。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提供擔保的最大擔保金額及將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大擔保金額.....	3,000	3,000	3,000
將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的費用總額.....	15	15	15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擔保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趨勢；
- (ii) 參考現有貸款及擔保協議並考慮預期續期或展期情況所估算的擔保金額，該等金額預期將持續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交易金額作出貢獻；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英發德耀根據其業務發展需要而對銀行借款及融資的需求；
- (i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及
- (v) 用以根據最高擔保金額計算將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的預期費用的費率0.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向三江新能源集團及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

A. 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採購原材料

於[●]，本集團與三江新能源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三江新能源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三江新能源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生產光伏電池片的不時需求，向我們供應金屬漿料及其他原材料。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關連交易

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雙方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其中將根據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採購原材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交易原因

歷史上，我們一直從三江新能源集團採購原材料，並與其建立了採購合作關係。保持這種採購關係不僅可以確保供應的連續性，還可以增強我們供應鏈的可靠性和韌性。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三江新能源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性質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本集團所需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提供給本集團的付款條款，以及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能力。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將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支付的 總費用.....	400	400	4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儘管我們於2025年首四個月方開始與三江新能源集團進行交易，雙方未來合作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 (ii) 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預期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及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勞動力和原材料成本波動導致的原材料價格的潛在變化。

關連交易

B. 向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

於[●]，本公司與宜賓匯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宜賓匯發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宜賓匯發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生產光伏電池片的不時需求，向我們供應金屬漿料、硅片及其他原材料。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雙方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其中將根據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交易原因

自宜賓匯發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可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向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乃由於其能夠提供穩定的供應及靈活的付款條件。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宜賓匯發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性質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我們所需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提供給我們的付款條款，以及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能力。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宜賓匯發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宜賓匯發集團支付的總費用	180	180	18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下達的訂單，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預期向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及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勞動力和原材料成本波動導致的原材料價格的潛在變化。

上市規則涵義

考慮到(i)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相似，及(ii)三江新能源及宜賓匯發均為宜賓發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此兩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將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匯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與隆基集團的全方位合作

於[●]，本集團與隆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隆基集團」）[訂立]框架協議（「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隆基集團供應我們的光伏電池片產品，包括（其中包括）N型TOPCon電池片及N型xBC電池片；(ii)隆基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我們可能不時要求的用於生產光伏電池片的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硅片及硅棒；及(iii)隆基集團將向本集團授權若干與N型xBC光伏電池片生產相關的專利。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惟可由訂約雙方協議續期。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當中將根據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列明供應光伏電池片產品、採購原材料及授權專利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隆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五大客戶之一，並已與我們建立及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從彼此進行的交易中互惠互利，而我們的穩定及持續合作將促進雙方的長期發展目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隆基的關係」。

定價條款及政策

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應由本集團與隆基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就向隆基集團供應光伏電池片產品而言，原材料採購價格的利潤溢價以及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ii)就向隆基集團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就採購類似性質的原材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場價格、我們所需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

關連交易

以及穩定供應的可行性；及(iii)就獲隆基集團授權專利而言，授權專利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以及隆基對使用該等專利製造的N型xBC電池片的需求。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為：(i)就向隆基集團供應光伏電池片產品而言，分別為人民幣2,561.5百萬元、人民幣893.3百萬元及人民幣937.7百萬元；(ii)就向隆基集團採購原材料而言，分別為人民幣2,872.3百萬元、人民幣1,2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5百萬元；及(iii)就獲隆基集團授權專利而言，各年均為無。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隆基集團就供應光伏電池片產品 向我們支付的費用總額.....	2,500	2,500	2,500
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向隆基集團支付 的費用總額.....	1,500	1,500	1,500
我們就授權專利向隆基集團支付 的費用總額.....	20	35	35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就向隆基集團供應光伏電池片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隆基集團進行的交易歷史金額，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隆基集團參考訂約雙方訂立的採購協議預期採購的光伏電池片產品數量；
- (ii) 就向隆基集團採購原材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隆基集團進行的交易歷史金額，以及為滿足我們生產需求而向隆基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的預期採購額以及該等原材料價格的潛在變動；及
- (iii) 就獲隆基集團授權專利而言，隆基集團對我們使用該等專利製造的N型xBC電池片產品的未來需求，以及預期向隆基集團以外的第三方銷售該等光伏電池片產品的數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匯總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將每年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

關連交易

第14A.71條的年度匯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投標程序或相互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節中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相關披露。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

關連交易

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述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就上述擔保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經常性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給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豁免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前提是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交易總額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